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2 號

聲 請 人 亞郁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淑慧

訴 訟 代 理 人 鄭崇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原因案件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訴訟，經歷審裁判後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更一字第 3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其訴，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247 號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以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業已用盡訴訟程序；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9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查本件聲請書雖僅表明就系爭規定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惟核其真意，聲請人應係以本件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為據，就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，最終裁定既係以聲請人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則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。以上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

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